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3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柳江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四川长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四川长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创投）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会议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长虹创投提供财务资助人民币 4,750 万元。本次财务资助期限为 1 年，自 2026 年 3 月 25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24 日止，利率按不低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或公司同期贷款利率执行，资金利息按照实际借款天数计算。长虹创投的其他股东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控股集团）按照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

会议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财务资助额度内具体办理合同签署相关事项，负责具体落实并监督资金安全使用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长虹控股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属于公司关联方，关联董事柳江先生、衡国钰先生、杨金先生、张晓龙先生、邵敏先生

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回避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四川长虹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6-010 号）。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会议同意补选张晓龙先生、邵敏先生、王平松先生作为第十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补选王平松先生作为第十二届董事会 ESG 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除上述补选外，公司战略委员会、ESG 管理委员会其他成员构成不变，其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不变。补选后，相关委员会的成员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

主席：柳江。

委员：衡国钰、杨金、张晓龙、邵敏、王平松、颜锦江。

2.ESG 管理委员会。

主席：柳江。

委员：杨金、王平松、曲庆、王新。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4 日